**2022级公共管理类学生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后的人才培养需要，贯彻落实学校第九届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本科教育体系改革，尊重学生的选择权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确保大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确认工作的规范有序、平稳开展，根据学校《本科新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做到在专业确认标准、方法、程序上公开、公平、公正，结果公示。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

2.坚持志愿优先、择优录取。当申请学生数在专业接收计划内，须无条件接收学生；当申请学生数超过专业接收计划，充分尊重学生志愿，以高考成绩、专业学习潜质测评和进校后的学习表现等为依据分批择优录取。

**三、专业确认对象**

1.公共管理类2022级浙江省内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和“三位一体”招生录取的学生。

2.公共管理类2022级浙江省外还未确认专业的学生。

**四、专业计划招生人数及基本要求**

1.公共管理类各专业接收学生专业确认的人数按各专业浙江省内普通高考招生计划数、浙江省内“三位一体”招生计划数和外省招生计划数分别进行一轮专业确认。当学生一志愿率超过专业招生计划的150%（含）时，专业接收计划比例不上浮。

2.所有学生须参加专业课程期中考试后方可参加专业确认，考试课程是第一学期两门大类课程《管理学概论》、《社会学概论》（以下简称“两门课”）。没有参加“两门课”期中考试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专业确认选择权，由公共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调配。

**五、专业确认具体方案**

**（一）浙江省内普通高考生源学生大类内专业确认**

参加专业确认的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公共管理类内的专业，且不得重复填报。各专业按照学生志愿顺序、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进行录取。综合成绩由高考成绩折算分、“两门课”期中考试成绩折算分组成。其中高考成绩权重占80%；“两门课”期中考试权重占20%。“两门课”满分各100分，总分200分。

综合成绩具体算法如下：

综合成绩=（100×高考成绩 / 750）× 80%+“两门课”期中考试平均成绩× 20%

当申请学生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各专业应无条件接收学生；当申请学生数超过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各专业按照学生志愿、依据综合成绩排序进行专业确认（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两门课”期中考试总分成绩排序）。

未按规定填写及提交专业确认申请表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专业确认选择权，由公共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调配。

**（二）浙江省内“三位一体”招生录取学生专业确认**

浙江省内“三位一体”招生录取学生的专业确认进行一轮。

每位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公共管理类内的专业，且不得重复填报。按照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据其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一次性完成专业确认（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两门课”期中考试总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综合成绩由高考成绩折算分、“两门课”期中考试成绩折算分组成。其中高考录取综合分成绩权重占80%；“两门课”期中考试成绩权重占20%。

综合成绩具体算法如下：

综合成绩=高考录取综合分×80% +“两门课”期中考试平均成绩×20%

未按规定填写及提交专业确认申请表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专业确认选择权，由公共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调配。

**（三）浙江省外生源学生大类内专业确认**

浙江省外生源学生高考填报志愿为公共管理类专业者在该专业类内进行一轮确认。每位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公共管理类内专业。依据学生志愿和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专业确认（综合成绩相同时按照“两门课”期中考试总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综合成绩由高考成绩折算分、“两门课”期中考试成绩折算分组成。其中高考成绩权重占80%；“两门课”期中考试权重占20%。综合成绩具体算法如下：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折算分×80%+“两门课”期中考试平均成绩×20%

高考成绩折算分=100× 学生高考成绩/高考总分（按省份）

**六、其他**

1.浙江省外生源学生中在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含新疆内地班学生、西藏内地班学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港澳台学生），直接按录取专业确定专业。

2.按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体育特长学生，其专业的确定依据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和学生填报的志愿加以确认。

3.通过学校专业调整相关政策转入公共管理类的2022级学生，不参加本次专业确认，按其转专业时所明确的转入专业直接就读。

4.学业进程调整到2022级且之前已经明确专业的学生不参与本次专业确认，依照学业进程调整前的专业到相应的班级。

5.在专业确认前休学的学生，复学后仍应进入原托管学院。

6.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公共管理学院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2022级公共管理类本科生专业确认接收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总人数** | **浙江省内** | | **浙江省外** |
| **普通考生** | **三位一体** |
| 1 | 公共事业管理 | 42 | 30 | 4 | 8 |
| 2 | 行政管理 | 54 | 43 | 6 | 5 |

**2022级公共管理类本科生专业确认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事项** | **时间安排** |
| 制定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 9月16日前 |
| 各专业开展专业宣传、专业咨询 | 11月25日前（第12周前） |
| 学生填写和提交专业确认志愿表 | 12月2日前（第13周前） |
| 专业组织确认 | 12月9日前（第14周前） |
| 专业确认结果公示结束 | 12月16日前（第15周前） |